

年度代言人陳竹昇邀大家一起成為友善路人甲



暴力
不能解決
任何問題

友善路人甲
公益大使 陳竹昇

友善路人甲 婦幼安全十 35 婦女救援基金會
ANNIVERSARY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婦援會特別邀請陳竹昇擔任代言人，以男性的角度呼籲，拒絕使用暴力！】

根據衛生福利部2020年「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結果顯示，我國18~74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1307位)，曾經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8.99%，在過去一年中，約每11人就有1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自15歲以後，約每5人就有1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然而，在我們的生活中，若看見或聽見正在發生，或是可能發生的家庭、性別暴力事件時，你會有什麼反應呢？是裝作沒看見、沒聽見，還是伸出援手，友善協助呢？婦援會自2014年起致力推動以「友善路人甲」為概念的暴力預防教育進入校園與社區，使暴力預防成為公民意識，改變容忍暴力的文化，建立健康友善的校園、社區環境。今年，婦援會與國民爸爸—陳竹昇一同邀請社會大眾發揮「友善路人甲」的精神，看見或聽聞各種暴力時，主動關心並採取巧妙安全的方式預防或制止真在發生或被隱藏的暴力事件。

面對數位性暴力，要優先照顧被害人權益！



婦女救援基金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4/28日召開記者會，邀請立法委員范雲、王婉諭、吳玉琴，以及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盧映潔探討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的身心傷害，與實務上案件處理的困境，並提出修法建議，希望政府將第一線實務經驗納入參考，同時考量被害人需求，也讓警政司法單位在案件執行上依法有據，建立完善的處理流程。

綜合民間團體實務經驗，加上委員和專家學者針對現行法令修訂的分析後，希望政府可以參考建議，同時也提出五大訴求，期盼大家共同努力，打造更安全、友善的社會環境：

- 一、看見數位被害人需求，正視實務人員處理的困境。
- 二、被害人因相關案件報案，應有制度使警方命加害人交出影像，或確保於刑事程序中即時之證據保全措施。
- 三、針對境外網站上無法透過我國強制處分下架之影像，應確保相關規範有機制得命加害人下架。
- 四、使用散佈性私密影像而為性暴力之加害人，應有機制命其接受認知輔導。
- 五、保護令內容應明確包含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隨時隨地做愛心，行動支付也能幫助受暴婦幼！

愛心捐款 不受限
行動支付 助婦幼



掃圖或進APP點選 婦女救援基金會，
就可捐款、捐點數

商部教字第1111360873號

暴力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加入我們一起透過友善介入與專業服務幫助受暴弱勢婦女兒少！

透過APP愛心捐款不受限，每天10元，一個月300元，就能幫助受暴婦女兒少脫離暴力環境，在生活重建路上更多穩定的力量。

婦女救援基金會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2號5樓

電話：02-2553-7133

婦女救援基金會附設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2號5樓

電話：02-2553-7133